

证券代码：002681

证券简称：奋达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2-067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（临时）的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8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。本次监事会于2022年12月1日在公司办公楼311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郭雪松先生主持，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现场方式有效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1.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曾秀清女士、王乃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监事候选人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内容参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及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披露的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出席会议的监事对以上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1 《提名曾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1.02 《提名王乃奎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；0 票反对；0 票弃权。

2.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深圳振兴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及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，诚信状况良好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满足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和内控审计工作的要求，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12 月 2 日